

常態性汽車貨運三業年度聯合稽查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路運綜字第 1070068077A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路運綜字第 1120109010A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聯合檢查，以督促業者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，保障駕駛員勞動權益與大眾公共安全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督導機關：

交通部公路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（二）執行機關：

1. 勞政機關：各勞動檢查機構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2. 公路監理機關：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選列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 EIS 總項指標紅燈連續多期告警或違反勞動法令等業者實施聯合稽查。

四、實施頻率：

每年至少二次；上、下半年至少各一次。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（一）勞政機關檢查重點：

1. 勞動條件部分：

- （1）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：延長工作時間是否依規定加給工資、休息日出勤是否依規定加給工資。
- （2）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：正常工作時間是否超過法令規定、是否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。
- （3）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：延長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及規定。
- （4）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：是否依規定給予休息時間。

(5)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：每七日中是否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

(6)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：應放假之日是否依規定給予休假。

(7)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：是否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。

2. 勞工健康保護部分：

(1)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：對於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者，是否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預防疾病促發。

(2)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：僱用勞工時，是否施行體格檢查；對於在職勞工，是否施行健康檢查。

(3)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：是否依勞工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結果，採取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。

3. 勞工保險及退休部分：

(1)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：是否依規定投勞工保險。

(2)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：是否依規定申報投保薪資。

(3)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：是否依規定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。

(4)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：是否依規定提繳新制退休金。

(二) 公路監理機關檢查重點：

對於公司管理、所屬駕駛人及車輛安全管理進行查核。

(三) 受檢業者應準備資料：

1. 勞工名卡。

2. 勞工最近一個月出勤紀錄。

3. 駕駛員排班表（包含駕駛員姓名、行車日期、行程）。

4. 行車紀錄器資料及行車影像紀錄資料。

5. 勞工體格（健康）檢查紀錄、異常工作負荷預防措施及相關執行情形資料。

6. 勞工最近六個月薪資清冊。
7. 駕駛人駕照影本。
8. 車輛清冊、汽（機）車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影本。
9.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卡影本。
10. 汽車運輸業執照。
11.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核准函件影本。
12. 近一個月搬家書面契約正本或副本（限專營搬家者）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會同當地勞動檢查機構、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當地辦事處人員實施聯合稽查。
- （二）由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訂定聯合稽查班表。
- （三）上半年度之聯合稽查班表，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訂定，並函報交通部公路局核備；下半年度之聯合稽查班表，應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訂定，並函報交通部公路局核備。

七、檢查結果之處理

- （一）聯合稽查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，由各主管機關依法處分，並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及實施複查。
- （二）對於連續違反或違反情節重大者，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加重處分。
- （三）涉經營不善、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者，應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處分。